

4.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

公文稽催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使本校來往公文透過嚴謹而有系統的點收、整理、分類、歸檔、上架，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，提供迅速、確實之調卷服務。
- 2.依據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、本校檔案分類目錄表、文書稽催管理作業準則
- 3.範圍：凡本校公文歸檔及管理均適用之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Decision1{檔案是否歸檔} Decision1 -- Y --> Step1[點收] Step1 --> Step2[立案編目] Step2 --> Step3[入庫] Decision1 -- N --> Step4[逾期末歸檔案稽催] Step4 --> Step5[產生稽催單] Step5 --> Step6[逾期末歸稽催單] Step6 --> Step7[通知承辦人] Step7 --> Decision2{承辦人員依規定將檔案歸檔} Decision2 -- Y --> End([結束]) Decision2 -- N --> Step5 </pre>	<p>各單位承辦人員</p> <p>文書組 (周怡伶/2562) 稽催</p> <p>文書組 (周怡伶/2562)</p> <p>文書組 (周怡伶/2562)</p> <p>文書組 (周怡伶/2562)</p> <p>文書組 (周怡伶/2562)</p>	<p>案件辦畢日</p> <p>五日內 系統主動通知</p> <p>二日內</p> <p>二日內</p> <p>二日內</p> <p>二日內</p>	<p>未歸檔公文稽催單(請上電子公文系統)</p>

5.作業說明：

5-1、 為迅速處理文書，避免積壓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指定文書組組長擔任文書總稽催；並由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、院及系所主管指定人員，擔任各該單位之文書稽催。

5-2、 文書總稽催對延誤時限處理文書者，得會同單位主管查明承辦人員之責任，依其情節輕重報請處分。

5-3、 以上期限應扣除例假及國定假日，以實際承辦天數計算，其他凡休假、請假、公假等均不包括在內，逕由職務代理人代辦。如職務代理人不能代為承辦者，應簽請主管核准展期；若係重大案件，應陳經校長核准。

5-4、 公文處理期限之起算日規定如次：

(1) 答覆案件，自收文承辦之日起算。

(2) 彙辦案件，自規定彙辦截止之日起算。

(3) 創稿案件，如係交辦，自交辦之日起算；如係會議決定，以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算，如係先簽後辦，以送簽核准之日起算；如係直接辦稿者，以辦稿之日起算。

(4) 存查案件，自收文之日起算。

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6-1、檢核對延誤時限處理文書者，得會同單位主管查明承辦人員之責任，依其情節輕重報請處分。

6.2、職務代理人不能代為承辦者，應簽請主管核准展期；若係重大案件，應陳經校長核准。